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司法厅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鲁人社发〔2024〕3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

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做好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和管理，现将《山东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附件

# 山东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做好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和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中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机制，加快构建具有较强外向度和国际竞争力的中青年人才队伍，助力“人才强省”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围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聚焦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培育新质生产力，更大力度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每年选派 30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人才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院所等各类专业机构进行访学交流、研修。

**第三条**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省财政厅负责经费保障工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分为专业技术人员访问学者计划、管理人才国际培养计划、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四个类别。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访问学者计划，主要围绕加强全省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国际化培养开展，重点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实施重大技术攻关课题、突破重要关键技术的单位选派人员，选派的重点支持领域包括数学、物理学、化学等基础学科领域和现代农业、生物医药与健康、海洋开发与应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体包括三个类别：

（一）高级科研人才访学计划。主要是从省内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各类初中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及其他新型社会组织中选派中青年研究型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专业进修或科研合作，期限为6至12个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选派。

（二）高级医疗卫生人才访学计划。主要是从省内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派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赴国（境）外知名大学、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访学交流、专业进修或科研合作，期限为6至12个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选派。

（三）高级技能名师访学计划。主要是从省内技师学院和高级技校中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境）外知名大学、企业进

行访学交流或专业进修，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选派。

**第六条** 管理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主要围绕加强全省中青年管理人才的国际化培养开展，重点从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不含各类初中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社会组织中选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一定外语基础和管理经验的人员，具体包括四个类别：

（一）企业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主要是从省内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民营高科技企业选派优秀中青年管理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或世界 500 强企业进行访学交流、进修培训或在岗实训，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组织选派。

（二）党政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主要是从省内各级党政群团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中选派优秀中青年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或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等进修学习或在岗实训，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选派。

（三）财经管理人才培养计划。主要是从省内大中型企业、财经管理部门和财会专业科研机构、服务机构等选派专业素养高、培养潜力大的中青年财经类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或财经、财会专业机构进修学习或在岗实训，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选派。

（四）国际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主要是从省内法律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机构从事国际法律事务的人才中选派专业素质高、培养

潜力大的中青年法律类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或律师事务所进修学习或在岗实训，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司法厅组织选派。

**第七条** 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主要围绕加强全省青年技能人才的国际化培养开展，重点从各类企业、技工院校和有关社会组织中选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一定外语基础的技能人才，赴国（境）外知名企业或职业技能学校、培训机构等进行进修学习或在岗实训，期限为 6 至 12 个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国资委组织选派。

**第八条**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主要围绕加强全省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的国际化培养开展，重点从在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以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博士后研究的人员中选派，送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科研合作或采取联合培养的模式进行博士后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选派赴国（境）外进行博士后研究的人员最长支持期限为 36 个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选派。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选派类别和选派人数可根据中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的实际需要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人员选拔遵循“公

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部门审核、专家评审（议）、择优支持”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申请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身心健康；

（二）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四）具备出国访学或研修所需的外语能力；

（五）符合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各项目申请人的具体要求以选派简章或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不受理以下人员的出国留学申请：

（一）已获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二）曾获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格，未经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三）曾享受国家、我省公派出国留学资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 5 年；

（四）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项目有特殊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选拔工作具体流程：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初会同省直有关部门研究发布选派简章或通知；

(二) 省内各级党政群团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根据本单位发展实际和人才培养需求，在个人申请的前提下，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遴选推荐本单位的优秀中青年人才申报相应类别的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三) 省直部门(单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议)后，有计划地向省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主管部门推荐人选；

(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类别职责分工，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审、专家评审(议)，按计划数量确定当年度拟选派人员，按程序组织公示无异议后，分别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符合全省重点发展专业领域或产业方向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在申请专业技术人员访问学者计划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时，如已经获得国际公认排名体系前50名的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邀请函的，经派员单位及主管部门推荐、同行专家评议后，可直接入选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 第四章 经费资助

**第十四条**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经费资助标准：留学国别为亚洲地区的，省财政经费资助按每人每月资助8000元标准执行；留学国别为亚洲以外地区的，省财政经费资助

按每人每月资助 1 万元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年度选派计划和组织管理工作预计支出，按照财政预算有关规定，编制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经费预算，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六条**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每年度根据评审确定的选派人数和留学时间核定资金总额，拨付至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主管部门或派员单位，留学人员派出手续办理完成后拨付留学人员本人。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资助留学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可用于留学人员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学费、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书籍资料费、签证费、学术活动补助、医疗保险费等。派员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监督管理机制，对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经费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按照从严从实的原则规范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健全完善选派人员出国留学及回国服务的全过程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服务整体质效。

**第十九条** 派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承担人员推荐及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审核，按程序推荐申

报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第二十条**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选派的人员应申请办理因公出国任务批件。留学期限超过6个月(含)的,一般持因私普通护照出国(境)。

**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选派的留学人员应在留学资格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2年)赴外留学。未在规定期限内赴外留学的,资格自动取消,资助经费按规定退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二条** 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建立留学成果考核评估制度。留学人员应定期提交在外留学研修总结报告,派员单位及时评估评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留学成果进行评估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与派员单位下一年度推荐名额挂钩。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省政府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如发现有隐瞒、滞留、截留、挪用现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留学人员及派员单位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派员单位要以适当方式与留学人员约定留学期间的权利义务,强化意识形态、安全防护、学习成果、回国服务等方面的责任;要建立留学人员管理服务档案,按规定对本单

位选派留学人员进行出国前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学习国家和我省公派出国留学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派员单位要提供不低于省财政经费资助标准的配套资助经费，可包括个人工资、基本福利等待遇，实行包干制管理。拨付方式由派员单位与留学人员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派员单位要为留学人员配备“留学导师”进行“一对一”管理，定期调度了解留学人员在国（境）外思想、生活、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情况，通报本单位及涉及留学人员的有关情况，履行必要的提醒、告知责任，确保留学人员在外安心学习、努力工作。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抵达国（境）外留学单位1个月内，应凭《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报到证明》，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接受驻外使领馆管理。留学人员抵达国（境）外留学单位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政府或留学单位要求及时购买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参加所在国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应获得留学单位批准并向派员单位、主管部门报告同意，费用自理。赴第三国家或地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的，应按照我省因公出国程序申请并获得批准。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或因出国留学形成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发表、发布及参与评奖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得到“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助”。

**第三十条** 在国（境）外留学期间，留学人员有义务协调联

络并向留学单位推荐我省公派留学人员，协助拓展访学研修渠道并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工作；有义务遵照当地法律法规积极推介山东省情及招才引智优惠政策，广泛联系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助力我省招才引智工作。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在外期间的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来源或待遇变化而改变。如获其他奖学金或资助经费支持的，应在获得之日起1个月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但仍应遵守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有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留学情况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

**第三十二条** 在外留学期间，一般不安排留学人员回国。确有充分理由必须回国的，应按程序向派员单位和主管部门申报并获得批准。经批准回国的，停留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4天。

**第三十三条** 在外留学人员因故不能继续执行留学项目的，应向派员单位提出申请，由派员单位核实后，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于批准后1个月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留学人员一经批准提前回国，当次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资格即终止，按比例退回留学资助资金。对未经批准擅自提前回国的，退回全部留学资助资金。

**第三十四条** 留学人员留学期间不得申请改变国籍、不得申请办理有关移民国家的豁免，否则视为放弃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资格，追回全部留学资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国（境）外留学期间，应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不得

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安全和形象的活动。对从事与留学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工作学习或触犯当地法律法规的，经确认后，取消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资格，追回全部留学资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留学人员留学期满后应按期回国并及时报到，回国后应在派员单位履行服务义务，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派员单位要将留学人员纳入本单位重点培养人才范围，给予全过程重点培养和支持，为其工作和科研创造有利条件，助推其快速成长。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原《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8〕6号）自然废止。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

校核人：蒋大海

---